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8-01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